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东交〔2021〕160号

关于注销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的通告

鉴于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现仅利用码头开展船舶修造，并未实际从事港口业务经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及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以及该公司的申请，我局依法注销该公司的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[编号：（粤莞）港经证（0068）号]。

特此通告。

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27 日印发
